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万）环准〔2025〕30号

重庆市瑞达克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2.5 万吨混凝土添加剂和 1.5 万吨特种砂浆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10-500101-04-01-122696）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东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市瑞达克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混凝土添加剂和1.5万吨特种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和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建项目位于万州经开区九龙园龙胜路7号，租用重庆同展模具制造有限公司1#厂房2400平方米，新建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生产线、片硫酸铝生产线、无碱液体速凝剂生产线、压浆料粉剂生产线各1条，配套建设固体原料储存区、液体原料储存区、储罐区、桶装危化品库房、办公区及废气处理、事故池等公辅、储运和环保工程，建成后年产1万吨聚羧酸减水剂、0.3万吨片硫酸铝、1.2万吨无碱液体速凝剂、1.5万吨压浆料。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减水剂母液生产过程固体原料投

料废气、有机原料投料废气和反应釜工艺废气经“水喷淋塔”处理后与经“碱喷淋塔”处理后的片硫酸铝反应废气、液体硫酸铝制备反应废气、速凝剂反应釜酸性废气一并送入1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硫酸雾、氟化物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要求；片硫酸铝生产破碎粉尘集气罩收集经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压浆料生产辅料投料废气、搅拌废气、出料包装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2#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二）落实废水处理措施。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水喷淋塔废水、蒸汽发生器冷凝水、冷水塔循环排污水回用于减水剂复配生产工序；设备清洗废水、检验室废水经沉淀处理后进入减水剂成品复配工序；碱喷淋塔废水回用于速凝剂复配生产工序。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生化池处理达九龙园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三）土壤和地下水保护。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生产废水、液体物料输送管道采取“可视化”设计，并落实管道防腐防渗要求，避免“跑冒滴漏”现象；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生产装置区、储罐区、液体原料储存区、固体原料储存区、桶装危化品库房、危废贮存库、三级沉淀池、事故池、卸货区以及导流沟、收集沟、收集池等区域为重点污染防治区，按要求落实防腐防渗措施。通过采取废气治理、防腐防渗、设置围堰和事故池等措施，防止区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四）做好噪声防治工作。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

备，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置，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或按要求规范处置；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化学品包装袋（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空压机冷凝废液、废水沉淀池污泥等危险废物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危险废物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23号）要求，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设置可燃、有毒检测气体报警装置、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生产装置区、储罐区、氢氧化钠暂存区按要求设置防渗围堰，液体储罐设高低液位报警器，储罐区设置喷淋设施；液体原料储存区、丙烯酸暂存间设置环形收集沟及收集池，卸货区设截水沟以及收集坑，双氧水暂存区设置砂池；新建1座有效容积不小于216立方米事故池，保持应急状态；厂区设置双回路电源，配备消防设施、器材和物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园区风险防范体系有效联动，定期开展应急培训与演练。强化环境风险源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七）执行排污总量控制。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011吨/年、0.001吨/年；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0.014吨/年。

(八)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和自行监测计划。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万州经开区应急环保局和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及时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重庆市提出新的环境管控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有义务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7日

抄送：万州经开区应急环保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